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Lingyuntia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抗结核  
药品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FDC-HRZE 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LY23HW088-/0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德林、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二零二四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格式.....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说明.....	2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抗结核药品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FDC-HRZE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11: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Y23HW088-/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抗结核药品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FDC-HRZE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FDC-HRZE

**预算金额（元）：**7956000

**数量：**136000

**单位：**盒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3）限制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允许分包、转包任务。
3.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4) 竞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2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线上获取，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11:0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3月25日11:00:00（北京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

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项目联系人：孙德林、许蕊

项目联系方式：0991-319395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德林、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抗结核药品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FDC-HRZE 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LY23HW088-/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b>采购内容：</b>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FDC-HRZE <b>预算金额（元）：</b> 7956000 <b>数量：</b> 136000 <b>单位：</b> 盒
9	竞标人资格要求	<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3）限制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不允许分包、转包任务。</p> <p>3.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p> <p>（4）竞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p> <p><b>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b></p>
10	供货地点	按需运输至指定地点（全疆 14 个地州级疾控中心）。
11	供货期	按需供货。
12	质保期	药品到达使用方的有效期在 18 个月以上。
13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要求；
14	验收标准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
1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
16	投标报价	竞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竞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包含税费等交付业主前的一切所有费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安装、调试、包装和运输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18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100% 的货款，付款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9	竞标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竞标人应按竞谈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竞标文件。
20	竞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药品有效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药品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3	谈判保证金	1、159120 元（壹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等 3、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8113701013600070647 行 号：302881000115 投标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办理相关手续。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竞标文件解密	竞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竞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竞标文件份数	<b>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b>
26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28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起 30 日历日内。
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 2、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0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竞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竞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盗用他人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谈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竞谈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注意 事项		竞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竞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31	备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谈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1.2.3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被拒绝。

### 1.3 谈判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供应商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如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现场勘查所发生的费用等。

## 二、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等。谈判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

2.1.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1.4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谈判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澄清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响应范围、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

3.1.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响应。

3.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3.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等。

3.1.6 竞标人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3.1.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或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

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如果没有按要求盖章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评审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8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说明》** 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1.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1.10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彩页资料等）组成，详见谈判文件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报价要求

3.3.1 报价：详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

3.3.4 报价货币：详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本次招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响应按不响应处理。

3.3.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不响应处理。**

3.3.7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不响应处理。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谈判保证金

3.5.1 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的，其谈判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3.5.4 中标(成交)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541773504@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7)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的其他情况。

3.5.6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3.5.7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竞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6.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3.7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3.7.2 谈判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谈判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谈判截止时间

竞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 4.1.2 迟交的谈判文件

所有谈判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竞标人自行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

## 五、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顺序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谈判，在开标前不得解密谈判文件。

5.1.2 谈判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现场决定。

### 5.2 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将成立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和谈判。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②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③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 ①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②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③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3 评审

5.3.1 谈判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响应文件；
- (3) 按谈判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5.3.4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汇总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5.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〇二\_\_\_\_年\_\_月

# 采 购（专 用）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

##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通用名)	剂型	国产/ 进口	规格	包装	投标方报价		总价(元)	备注
						单价 (元/ 盒)	数量 (盒)		
1	乙胺吡嗪利 福异烟片 ( II ) FDC-HRZE	片剂	国产	H: 75mg R: 150mg Z: 400mg E: 275mg /片	所有药 品的包 装箱、 包 装 盒、包 装瓶以 及铝塑 板上需 印 上 “政府 提供， 免费药 品”字 样		136000		无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_____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四)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所有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瓶以及铝塑板上需印上“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

(二) 药品有效期：药品到货时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过一致性产品按照国家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为准)。

##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国产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进口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交货。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新疆 14 个地州级疾控中心）。

(三)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乙方必须将符合本合同标的规格及参数要求的产品，发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地点；由使用科室、药品采购部门及乙方共同及时验收并出具收、验货证明。

(三)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四) 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2) 运输方式：乙方按药品运输要求自行选择。

(3)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      和      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  /  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元,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元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后,甲方于  7  工作日全额退还至乙方。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 1）；(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2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付款信息: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税号: 1265000074224934XX

税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号: 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号: 991902334910906

帐号:

##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支付了甲方核定损失的条件下, 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可从甲方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 按货物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 并在 3 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

## 十、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 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 若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

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附件也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须按照合同附件决定享受权利或履行义务。

(二)、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 十三、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 址：乌市碱泉一街380号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 系 电 话：0991-2623010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1:

##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

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 方（盖 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p>科室意见：</p> <p>是否同意支付货款：_____ 经办人：_____ 科室主任：_____ 日期_____</p>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说明

###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预算：7956000 元

(二) 采购内容：

###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数量(盒)	包装	预算金额(元)
1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 FDC-HRZE	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要求； H:75mg R:150mg Z:400mg E:275mg/ 片	58.5	136000	所有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瓶以及铝塑板上需印上“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	7956000

说明：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详细技术参数中需体现：功能要求（说明采购内容的主要功能要求）；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	按需供货
2	质保期	★	药品到达使用方的有效期在 18 个月以上
3	安装、调试、包装和运输	#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按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供货时间和数量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费。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
5	培训	-	-
6	验收标准	#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付款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8	交货地点	#	按需运输至指定地点
9	其他	-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初步审查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如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报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将允许先报名并系统审核合格的单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p> <p>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证明材料。</p>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p>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p>

	(5)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字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供货期、药品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装等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数量等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注：

- 1、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或资质名称必须与投标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2、谈判小组对上述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备注：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会将认定整个谈判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4 谈判

5.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在系统中开启二次谈判后，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未及时参与谈判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

5.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谈判。

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5.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在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将没收其保证金。

## 5.5 价格比较

5.5.1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5.5.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价格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后参与最后价格比较。

5.5.3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性质真实性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六、确定成交与授予合同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谈判小组从商务和技术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评审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6.2 成交结果公布和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

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6.3.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成交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6.3.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 履约担保（如需）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6.4.2 成交人不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七、质疑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布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写。

（2）法定代表人原件。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谈判邀请。

7.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八、其他

### 8.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8.1.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谈判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8.1.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响应将按响应处理。

###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8.2.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计费基数（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成交金额。

#### 8.2.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和时间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8.3.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正本

供 应 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格式一

### 响 应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公司将积极响应贵方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经过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详细阅读，对谈判文件无疑问，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充足，对谈判文件中的递交截止时间无异议；

三、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四、我方理解，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评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二

### 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药品有效期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序号	名称 (通用名)	剂型	国产/ 进口	规格	包装	投标方报价		总价(元)	备注
						单 价 (元/ 盒)	数 量 (盒)		
1	乙胺吡嗪利 福异烟片 ( II ) FDC-HRZE								无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超过采购需求中核算预算单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撤回等一切关于本次政府采购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六：

###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为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

1.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搞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行为。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 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如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对所投政府采购项目中所申报的内容我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对所报名项目已经过认真考虑, 自愿选择参与投标。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如有违反同意按管理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我方在此声明, 本次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我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 保证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行为, 若经贵方查出, 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或虽有不良记录, 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5. 我方在该招投标活动中一旦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 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表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表 7-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表 7-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表 7-1-3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注:**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附表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以 2022 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示例略)

附表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附表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附表 7-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附表 7-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表 7-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附表 7-8 其他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等证明文件  
(示例略)

附表 7-9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表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

---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八：商务、技术、（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

1、商务、合同偏离表主要针对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包括谈判文件中服务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技术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需按所投产品彩页进行说明，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商务、技术偏离表不得左右粘贴；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审专家查阅；

4、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否则将按不响应处理。

5、此表后应附所响应参数的质检报告及佐证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九：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2021年2月至今）**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注：**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及双方盖章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 期：

---

##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近年参加相关的项目

---

## 格式十一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